



英美法台憲政體制導論-第2次視訊授課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Models of UK, USA, France, and ROC(Taiwan)

賴維堯、楊瑞宗老師視訊授課

第2次授課日：民國109年9月29日

學期成績評量方式修正公告

● 平時考核30% (原50%)

1. 到課課堂參與：四次視訊面授9/8、9/29、10/6、10/27
2. 線上討論：9/29起，同學到數位學習平台>(109上)
英美法台憲政體制-其他APP>左上角之白框三橫黑
線區>線上討論，就議題一或議題二(歡迎兩題都答)
，留言意見

● 期末評量70% (原50%)

1. 期末報告：10/6公布題目
2. 繳交方式及期限：10/6公布

英國議會內閣制之推廣—德國(一)

● 總統、總理

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之總統為國家元首，間接選舉—由國會議員及各邦代表組成特別大會產生之，如同英國國王為虛位元首
2. 德國聯邦總理(Chancellor、德語Bundeskanzler)屬於強權型總理，其與英國首相不同者：閣員不一定為國會議員、決策時沒義務諮詢閣員、較高穩定性
3. 德國國會雖可提出不信任案使總理去職，但必須同時以多數決選出新的繼任者，即「建設性不信任投票」(constructive vote of no-confidence)。換言之，總理卸任離職二情況：(1)大選結果執政黨敗選而改變國會生態，總理失去多數席次的支持。(2)國會通過不信任案，並選舉產生所支持的新總理人選

英國議會內閣制之推廣—德國(二)

● 梅克爾(Angela Merkel, 1954~)首位女總理

基督教民主聯盟(Christlich-Demokratische Union-CDU，簡稱基民盟，另稱基督教民主黨)，黨魁梅克爾女士於2005.11.22成為德國首位女總理，政績崇隆，頗得民心。2017.9.24率領基民盟辛苦贏得第四度國會大選勝利，**治國迄今連續在位15年**(注：德國總理任期為非固定式一任四年、得連選連任，本屆總理任期2017~2021)

● 聯合政府 注：2005梅克爾總理就任第1年-我國阿扁總統第二任期第2年

德國自1961年11月三黨(基民盟、基社盟、自民黨)聯合政府以來，迄今**60年期間**，從無單一政黨拿到國會過半席次。2017.9.24大選結果，梅克爾總理基民盟續為最大政黨，但席次還是未過半，仍需他黨合作組成聯合政府，俾承民意付託完成執政四連霸，惟**組閣過程艱難**，協商半年到2018.3.14始獲國會投票同意續任總理，正式履行職務

德國現任總理—梅克爾女士

德國首位女總理梅克爾女士(**Angela Merkel, 1954~**)
2005.11.22上任迄今、
2017.9.24國會大選第四度獲勝、執政連貫第四任期

內閣制國家類型

1. **英式兩黨內閣制或閣揆制**(cabinet or premier system)：
內閣掌控國會，ex.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

2. **聯合內閣制**(coalition cabinet system)：
在多黨制國家，內閣由最大黨或政黨間合縱連橫結果而產生，內閣受政黨或國會控制，ex.德國、義大利

3. **一黨獨大內閣制**(one-party dominant cabinet system)：
一黨長期掌控國會及內閣，ex.日本自由民主黨長期獨大
和組閣：1954~1993、1996~2009、2012~迄今〔安倍晉三
(1954~)創下任職最久首相紀錄、2020.9.16卸任〕

4. **少數黨內閣制**(minority party cabinet system)：
ex.挪威、丹麥等北歐多黨制國家，不僅國會無一黨過半，且政黨間合作意願不高，多由未過半最大黨組閣

議會內閣制—評論(一)

優點

1. 連結行政與立法部門，使政府的政策從制定到執行一以貫之
2. 政府首長(行政首長)任期未固定，取決於多數國會議員及民意支持，因此政府較能敏察於民意需求，使政策不致於悖離輿論和民心
3. 從政人士較早進入政治體系正式管道，累積從政經驗
4. 倒閣與解散機制，使行政、立法兩部門衝突得以化解，不致形成長期僵局，使政治運作富有彈性

議會內閣制—評論(二)

缺點

- 1.執政黨掌控行政、立法兩權，在野黨不易有堅強著力點
- 2.政府首長(行政首長)若無法建立國會的安全多數支持，較易陷入政爭漩渦，受到國會掣肘，使政局不穩
- 3.多黨制國家之聯合內閣為免分裂，爭議性政策往往延宕不決，倘有失策責任，選民難以判斷

總統制—美洲大陸十三殖民地

▲英國在北美殖民地

十三殖民地(Thirteen Colonies)是指英格蘭王國於1607(維吉尼亞殖民地)至1733(喬治亞殖民地)(注：1642英格蘭內戰、1688光榮革命、1707英格蘭與蘇格蘭兩王國合併為大不列顛王國、1721英王不臨內閣)，在**北美**洲**大西洋沿岸**建立的一系列殖民地，由北而南：新罕布夏、麻塞諸塞、羅德島及普羅維登斯、康乃狄克、紐約、紐澤西、賓夕法尼亞、德拉瓦、馬里蘭、維吉尼亞及自治領、北卡羅萊納、南卡羅萊納、喬治亞

每個殖民地均建立並發展自治體制，居民多為擁有自己的土地的獨立農民。**18世紀下半葉起**，經過一系列抗爭，**十三殖民地聯合以武裝力量對抗英王喬治三世(George III, 1738~1820, 在位1760~1820)**的統治，最終於1775爆發美國獨立戰爭，1776宣布獨立而建立美利堅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USA)

英王喬治三世
1762畫像
-時年24歲

總統制—美洲大陸十三殖民地

紅色右側區域是美國獨立戰爭前的十三殖民地、粉紅色中間區域為法印(法國與印第安人)戰爭後英國主張的地區、黃色左側區域為西班牙主張的地區

總統制—美國建制背景(一)

▲三權分立：保障民權、限制政府

美國獨立之前為英國殖民地(十三殖民地)，由英王派駐總督(行政長官)統治，總督與議會(殖民地人民依據自治傳統選出議員組成)時常對立衝突

獨立戰爭後，如何組構USA新國家新政府？新大陸人民為擺脫過去殖民母國的專制統治，並發揚所崇尚的自由風氣傳統，便從如何盡量限制政府權力暨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觀點入手，於是採行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的三權分立論說，以及洛克(Locke, 1632~1704)的天賦人權論點

孟德斯鳩

洛克

總統制—美國建制背景(二)

▲三權分立：獨立宣言、制憲會議

美國獨立戰爭(War of Independence、Revolutionary War)爆發於1775，**1776.7.4十三殖民地發表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此日後來訂為**美國國慶日**)，宣告脫離大不列顛王國，雙方正式交戰，持續到1783始正式停火

USA建國初期，國家為邦聯制(十三州仍擁獨立自主權所組成的鬆散國家聯盟)，**1787於費城(Philadelphia)召開制憲會議並通過憲法**，改行聯邦制，開國元勳**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 任期1789~1797)**為首任聯邦總統。費城制憲期間，雖然基於國家統一及施政效率考量，採行首長制而非委員制(合議制)，但總統職權卻成為刻意加以限制的對象

注：1776為中國清代高宗(1711~1799)乾隆41年、23年後1799乾隆皇帝與華盛頓逝世

總統制—美國建制背景(三)

▲三權分立：分權制衡

美國建國諸賢及制憲代表深受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Montesquieu)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理論之影響，故而憲法設計的中央政府(先為邦聯、後為聯邦)，分設立法、行政、司法三個部門，立法權由參眾兩院組成的國會分享，行政權歸總統，法院則有獨立審判權，並使三權相互節制，藉以保障民權以免出現專制政府。

學者指稱美國總統制是：(1)分權制衡(separation of powers、check and balance)、(2)分享權力的分立制度(separated institutions sharing powers)、或者(3)分立部門競享權力(競爭享用權力)的政府(government of separated institutions competing for shared power)

權力分立與憲政主義

◆英國內閣制與美國總統制皆制度性權力分立

權力分立是憲政主義之基石與落實主幹，故而不管美國總統制或者英國內閣制，皆有制度性之權力分立，而權力(統治權力)分成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後：

- (1)司法權強調其獨立性
- (2)行政、立法兩部門之正當性及運作關係，分成內閣制與總統制兩個模式，內閣制二權融合(fusion、一體兩面)而有常有變，總統制二權分立且制衡(check and balance)

總統制—特徵(一)

★ 義大利學者薩托利(Giovanni Satori, 1924~2017)

- (1) 總統民選產生並為國家元首
- (2) 總統任期固定不因國會表決而去職
- (3) 總統領導並指揮其任命組成之政府

★ 英國學者浦萊斯(James Bryce, 1838~1922,

浦萊斯為牛津大學法學教授，後為國會議員
及英國駐美大使)

- (1) 總統由人民選舉，任期固定，除受彈劾免職外，
不對國會負責
- (2) 部會首長等行政官員不得由議員兼任，係由總統
任免，其集體議事機制亦稱內閣
- (3) 總統不得解散國會，但國會通過之議案，總統有
否決權

總統制—特徵(二)

★英國學者海伍德(Andrew Heywood, 1952~)

(1)行政、立法兩部門分由民選產生，各有憲法賦與之權力

(2)民選總統一人身兼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政府首長)

(3)行政權集中於總統，整個內閣各部會首長只是總統的諮詢對象，由總統任免，向總統負責，不具副署權

●個案趣談：解放黑奴之林肯總統(A. Lincoln, 1809~1865, 任期1861~1865，總統連任後不久即遭暗殺)於內閣會議討論議案時，曾裁示「1人(總統)贊成，7人(閣員)反對，贊成者獲勝」

(4)行政、立法兩部門人員正式分離，不得互兼

(5)總統與國會各有固定任期，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國會亦不能(以不信任投票方式)將總統免職，除非通過彈劾案而使違法失職總統去職

總統制—美國聯邦政府運作(一)

1. 立法、行政兩權分立

國會與行政首長(政府首長)各有獨立職掌及獨立地位，雙方任期固定，互不侵越職權：總統無權解散國會，國會不得強迫總統辭職

2. 立法、行政兩權制衡(牽制及合作)

(1) 國會立法權

法律(含機關設立、經費預算)由國會制定，經總統簽署而交付行政部門執行；統帥權屬總統，但總統對外宣戰須經國會同意，惟總統仍可未經授權情況下，對外用兵：①韓戰(1950.6.25~1953.7.27)後之1950~60年代，國會及最高法院均認為符合憲法統帥權規定、②越戰(美軍1961~1973介入越南戰爭)之後，國會認為總統用兵權過大，1973通過戰爭權力法(War Power Resolution)，用以規範及限制總統的作戰權

總統制—美國聯邦政府運作(二)

2. 立法、行政兩權制衡(牽制及合作)

(2) 總統覆議權

總統對於國會通過之法案，得行使否決覆議權；覆議案送回國會審議時，國會如未能以三分之二絕對多數維持原案，原案失敗，總統獲勝。覆議程序：

- ① 法案通過、送達總統之日起十天內，總統不移回覆議，且國會非處休會期間者，法案視同已得總統批准
- ② 覆議案經國會維持原案者，總統不得再行使復覆權
- ③ 總統行使覆議權，須將法案全部退回，不得要求僅覆議其中一部分
- ④ 總統不得覆議預算案，亦不得覆議憲法修正案

總統制—美國聯邦政府運作(三)

2. 立法、行政兩權制衡(牽制及合作)

- (1) 國會立法權
- (2) 總統覆議權
- (3) 參議院之任命同意權

總統任命之閣員及政務官為數眾多，約三千名，以及特定重要官員(含外交人員、法官、檢察官)，須經參議院多數同意

- (4) 參議院之條約批准權

締結條約須經參議院2/3絕對多數同意，始生效力，惟總統可藉由行政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來規避參議院條約批准權的約束，其效力經最高法院判例裁定與條約相當。行政協定毋須參議院批准，例如1979美國與中國之建交，起初就是利用行政協定的方式來進行

總統制—美國聯邦政府運作(四)

3. 總統掌行政實權、內閣部會首長係其僚屬

總統除為代表國家之元首，更是實權的最高行政首長，統帥陸海空三軍，並管轄聯邦政府行政機關

4. 總統由民選產生、任期固定

但得因國會通過彈劾而去職

- (1) 人民選舉產生(形制上委任選舉人團、非直接民選，選舉人團見後說明)，總統由選舉人團委任直選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2) 總統因國會通過彈劾而去職、或自行辭職國會對違法失職總統，得提出彈劾(impeachment)，總統因國會通過彈劾而去職，但史上尚無通過彈劾案先例

總統制—概念簡表

制憲者思維 → 自由憲政主義 & 限制政府權力

權力分立 + 制衡 ↔ 嚴格三權分立
規範聯邦政府、保障州權
立法權→兩院制國會

覆議權 ↔ 立法權(預算、人事同意、法律制定權)
總統(行政首長)任期固定 → 政治穩定性高

總統制—國會彈劾(一)

◆彈劾(impeachment)制度

1. 源起

彈劾係國會對政府官員提出刑事訴訟，源於英格蘭王國—1376英格蘭議會通過彈劾首案，美國沿用之

美國憲法第2條規定總統「犯下叛國罪、收受賄賂罪、重罪或不檢行為(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時，國會可在任期未滿前啟動彈劾。重罪或不檢行為源自英美法系傳統，意指政府高級官員濫用權力，此罪不一定違反刑法，它可具「政治性的」、「構成彈劾的」

2. 制度

眾議院提案(承擔檢察官起訴角色)、參議院審判(承擔陪審團及法官判決角色)

總統制—國會彈劾(二)

◆彈劾(impeachment)制度

3.程序

- (1)眾議院司法委員會(Judiciary Committee)首先對彈劾相關的指控證據進行審核，議決是否啟動正式彈劾調查
- (2)司委會通過彈劾調查決議後，向眾院提議展開正式調查，經眾院批准後授權司委會進行調查
- (3)司委會調查結束、通過彈劾罪名內容，提交眾院全院投票表決—相對多數決即可通過
- (4)通過彈劾案的眾院派員向參院遞交彈劾提案，參院表決時需要 $2/3$ 絕對多數決，才能將被彈劾者定罪
- (5)總統被彈劾時，參院審訊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主持

總統制—國會彈劾川普總統(一)

(1) 吹哨者揭弊引爆

2019.8.12吹哨者舉報川普總統「運用職權，請求外國政府介入2020大選」—川普總統2019.7.25與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Volodymyr Zelensky**, 1978~)的電話交談內容，川普請求澤倫斯基調查可能成為他2020年大選對手的民主黨人拜登(**Joe Biden**, 1942~)，以及曾任職烏克蘭能源公司Burisma的拜登兒子韓特·拜登(Hunter Biden)。川普被控扣住近4億美元對烏軍援，並以在白宮會晤澤倫斯基，換取烏克蘭調查拜登父子

(2) 眾議院司法委員會通過彈劾罪名條款

2019.12.13眾院司法委員會針對川普總統(**Donald Trump**, 1946~)彈劾條款進行表決，兩黨壁壘分明，民主黨議員占優勢，讓濫權、妨礙國會調查二罪，均以23票對17票表決通過

總統制—國會彈劾川普總統(二)

(3)眾議院表決通過彈劾提案

2019.12.18眾院先後以過半票數230：197及229：198，表決通過川普總統「濫用職權」及「妨礙國會調查」兩項彈劾條文，川普總統成為美國歷史上繼1868強生總統(Andrew Johnson, 1808~1875)和1998柯林頓總統(Bill Clinton, 1946~)之後，第三位遭到彈劾的總統

(4)參議院否決彈劾提案

2020.2.5參議院經過三週審理後(注：1998柯林頓彈劾案五週結案、1868強生彈劾案三個月結案)，針對川普總統二項彈劾條款(濫權、妨礙國會調查)進行表決，兩黨仍舊壁壘分明，民主黨議員占弱勢下，先後以48票有罪對52票無罪、47票有罪對53票無罪而遭到否決。由於有罪票數未達憲法所定參議院全院三分之二(67票)門檻規定，因此川普獲判無罪，彈劾案未獲通過

總統制—水門事件、總統主動辭職

◆水門事件(水門醜聞、Watergate Scandal)

1972美國總統選舉，尼克森總統(Richard M. Nixon, 1913~1994, 任期1969~1974)尋求連任，其總統連任競選委員會派人潛入設在首府華盛頓(Washington D.C.)市區**水門綜合大廈**(Watergate Complex)之水門酒店與辦公大樓(Watergate Hotel and Office Building)6樓的民主黨總統競選總部(民主黨全國委員會)，拍攝並竊取對方陣營選舉資料

潛入者事跡敗露當場被逮，警方原以一般竊盜案偵辦，但**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2名菜鳥記者循線窮追**，在得到深知內情之**深喉嚨**(Deep Throat)洩機暗助下，經過二年的勤查猛報，終於水落石出而釀成醜聞事件，**主角首謀直指連任成功的尼克森總統**。事發33年後2005，當年報導該案而名聞全國之該2記者出面證實，已經高齡92歲的**聯邦調查局前副局長費爾特**(William M. Felt, 1913~2008)就是當年的深喉嚨

水門事件之深喉嚨、水門大廈

水門事件深喉嚨：美國聯邦調查局
前副局長費爾特(William M. Felt)

水門綜合大廈之水門酒店與辦公大樓(T字型建物▼)就是1972美國總統大選民主黨全國競選總部當時所在地、左下照片右後鄰河之方形建物為甘迺迪表演藝術中心

總統制—尼克森總統去職(一)

◆彈劾在即、尼克森總統被迫辭職以保顏面

尼克森總統面對水門醜聞引發之政治危機，起初堅稱自己事前不知情、事後未掩蓋，後來更主張總統的秘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拒絕交出他與幕僚們在白宮(White-house)的對話錄音帶，但不敵最高法院1974.7.24的**8比0一致**性裁決：尼克森總統必須交出全部錄音帶，而非剪輯過的文字副本

1974.5.9眾議院司法委員會開始舉行彈劾尼克森總統的聽證程序，7.27以27票贊成、11票反對，通過「總統妨礙司法」彈劾案。8月5日「白宮錄音帶」公布，證明了尼克森總統於水門大廈竊案事發後不久被告知嫌疑人與白宮間存在的聯繫，並批准阻撓調查計畫及指示掩藏訊息，舉國譁然，抗議聲浪及反對力量排山倒海而來

總統制—尼克森總統去職(二)

◆彈劾在即、尼克森總統被迫辭職以保顏面

1974.8.5證據確鑿之「白宮錄音帶」公布後，國會兩院即將進行彈劾案投票，就在眾議院投票前夕的8月8日晚上，尼克森總統發表全國電視講話，宣布基於國家利益之考慮而於次日起辭去總統職務，成為美國歷史上首位任內辭職的總統，故為主動辭職，並非遭受彈劾下台

8月9日尼克森總統去職，副總統福特(Gerald R. Ford, 1913~2006, 任期1973~1974)繼任總統(任期1974~1977)。福特總統(注：福特先為共和黨眾議員及眾院少數黨領袖 → 因副總統出缺而被尼克森總統提名擔任副總統 → 美國史上唯一非民選的繼位總統)上任一個月後，9月8日簽署發布第4311號敕令(Proclamation 4311)，行使特赦權，給予前總統尼克森「全面、自由(無償)及絕對的赦免」(a full, free, and absolute pardon for all offenses)，換言之，即赦免所有一切可能罪行(pardon for all guilty possible)，以確保前總統尼克森不會受到任何起訴

水門事件—福特總統特赦令

Proclamation 4311 by Gerald R. Ford

GRANTING PARDON TO RICHARD NIXON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 PROCLAMATION

.....(略)

NOW, THEREFORE, I, GERALD R. FORD,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pursuant to the pardon power conferred
upon me by Article II, Section 2, of the Constitution, have granted
and by these presents do grant a full, free, and absolute pardon unto
Richard Nixon for all offenses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he,
Richard Nixon, has committed or may have committed or taken part
i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 1969 through August 9, 1974.

.....(略)



1974.9.8 福特總統在白宮
橢圓形辦公室宣布赦免尼克森

美國總統選舉—選舉人團制(一)

▲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

美國憲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每州應依照該州州議會所定程序，指定選舉人若干名」，即為美國特有之總統選舉人團制度的法源

每州的選舉人名額等同該州在國會參眾兩院的議員總人數，加上1961第23憲法修正案准予華盛頓特區3名選舉人，共計538名選舉人(依眾議員435名+參議員100名+華盛頓特區3名計算得來)，即538張選舉人票

目前以加州55張選舉人票居各州之冠，德州38張榜眼第二，探花第三為紐約州及佛羅里達州各29張，最少者3張，計有阿拉斯加、德拉瓦、蒙大拿、北達科他、南達科他、懷俄明、佛蒙特7州以及華盛頓特區

美國總統選舉—選舉人團制(二)

▲選舉人票歸屬

除緬因州、內布拉斯加州2個州按總統候選人之選民普選票比率分配選舉人票外，其他**48個州及華盛頓特區**均採用「**選民普選票贏者全拿選舉人票制度**」(winner-takes-all system、贏者全拿)，其選舉人票全部給予在該州獲得相對多數選民普選票的總統候選人，而**得到選舉人票總數(538張)過半票數者(270張以上)**，當選下屆美國總統

▲優點：重視小州州權、體現美國憲法之制衡價值

▲缺點：可能選出選舉人票較多、但選民普選票數較少之少數總統窘態

美國總統選舉—選舉人團制(三)

▲美國普選票數較少之少數總統(迄今五位)

(1)2016總統大選之美國歷史上第五位少數總統

川普(Donald J. Trump, 1946~, 2017上任)獲得304張選舉人票(原得306張，因2名選舉人失信—沒有將票投給自己宣誓支持之總統候選人的選舉人稱作失信選舉人-faithless elector，裁定改為304張選舉人票)，勝過希拉蕊(Hillary R. Clinton, 1947~)227張選舉人票(原得232張，因5名選舉人失信，裁定改為227張選舉人票)，但川普之普選票數只達45.97%，輸給希拉蕊普選票數48.06%

美國總統選舉—選舉人團制(四)

▲美國普選票數較少之少數總統(迄今五位)

- (1)2016總統大選之美國歷史上第五位少數總統：川普
(2)**2000**總統大選之美國歷史上第四位少數總統：布希
 布希(George W. Bush, 1946~, 在位2001~2009, 共和黨)獲得**271**張選舉人票，勝過高爾(Al Gore, 1948~, 民主黨)266張選舉人票(注：華盛頓特區1張選舉人票因故未能投出)，但布希之普選票數只達**47.87%**，輸給高爾普選票數48.38%，差距甚微只差0.51%
(3)**1888**總統大選之哈里森總統(Benjamin Harrison)
(4)**1876**總統大選之海斯總統(Rutherford B. Hayes)
(5)**1824**總統大選之亞當斯總統(John Q. Adams)
→少數總統：19世紀3位、20世紀1位、21世紀1位

總統制—優點評論

■ 優點

1. 民選較符民主精神

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或委任直選(選舉人團)，讓人民參與國家行政首長之產生過程，較具民主精神

2. 行政部門較穩定

總統所屬或領導之政黨縱非國會過半席數多數黨，也不會影響到行政部門的穩定，因為任期固定的行政首長(總統)能為行政部門提供穩定基石，不致發生內閣制國家聯合政府處變時之朝不保夕政局動盪情形

3. 較能樹立國家領導者形象

總統任期固定而禁得起時間考驗，促使政局穩定，不致遭遇危機就引發政局詭譎多變

總統制—缺點評論

■ 缺點

1. 立法、行政兩權易起衝突

總統無法控制國會，反須動員爭取國會議員通過所需各項法案，而國會本無義務配合總統要求及遵循指示，故而雙方協調不佳時，常起對立及衝突

2. 總統領導可能獨斷獨行

總統往往缺乏國會議員歷練，較少養成政治折衝協調的民主素養，致而形成獨斷獨行的領導方式

3. 他國模仿者易成獨裁政府

從拉丁美洲及非洲的總統制國家經驗來看，總統制較易走向獨裁政府，因為總統享受權力而少有適當制衡，給予野心企圖高漲之政治人物，覬覦權力機會



授課完畢
Thank You !

